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7004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本市勞動力重建處）於民國（下同）106 年 5 月 3 日派員進行訪查，查得訴願人非法容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公司）所聘僱之義大利籍外國人○○○（護照號碼：xxxxxxxxx，下稱○君）、○○○（護照號碼：xxxxxxxxx，下稱○君）、○○（護照號碼：xxxxxxxxx，下稱○君）於其公司從事諮詢規劃、酒類顧問、營運經驗技術顧問、咖啡顧問等工作；本市勞動力重建處於 106 年 5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之負責人○○○（亦為○○公司之負責人）委任之代理人○○○，並製作談話紀錄，經本市勞動力重建處以 106 年 5 月 10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6345417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

以 106 年 6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7004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3 日前以書面陳述意見

，經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4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

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7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7004700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8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8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

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

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4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項次	9
法規名稱	就業服務法
委任事項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按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之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與外國人間無聘僱關係存在，且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其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304 號判決著有明文。前勞委會 103 年 2 月 6 日勞職管字第 1030504482 號及 92 年 4 月 22 日台勞職外

字第

0920202937 號函釋，關於短期補習班以簽訂工作承攬契約之方式，指派所聘僱之外籍教師前往指定地點從事教學工作，如該外籍教師之任教行為係純為履行其受僱人之義務，可認其非為他人從事工作；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籍勞工隨本國技術人員前往所承包工程之工地，如係依行業之性質，為完成工作之通常必要行為，且無逾越該外勞原工作許可之範圍者，可視為外籍勞工工作之延伸。

(二) 訴願人經營餐館對外營業，訴願人請○○公司提供專業領域之諮詢顧問服務，○○公司指派所聘僱之外籍勞工至訴願人公司，乃是履行契約義務之行為，非留於現場為訴願人工作，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非法容留○○公司所聘僱之義大利籍外國人○君、○君、○君於其公司從事諮詢規劃、酒類顧問、營運經驗技術顧問、咖啡顧問等工作，有 106 年 5 月 3 日本市勞動力重建處外國專業人員訪查業務檢查表、本市勞動力重建處 106 年 5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負責人○○○（亦為○○公司之負責人）委任之代理人○○○之談話紀錄、及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 - 專業外國人詳細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請○○公司提供專業領域之諮詢顧問服務，○○公司指派所聘僱之外籍勞工至訴願人公司，係為履行顧問契約而非為訴願人工作云云。經查：

(一) 按未經依法申請許可，不得有容留外國人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縱與外國人間無聘僱關係，即令無償，亦屬工作；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第 63 條第 1 項

等

規定及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

第 0950502128 號函釋意旨自明。

- (二) 查 106 年 5 月 3 日本市勞動力重建處外國專業人員訪查業務檢查表 (受訪者人力資源經理○○○) 業務檢查記錄事項、106 年 5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負責人○○○ (亦為○○公司之負責人) 委任之代理人○○○之談話紀錄分別記載略以：「……本處人員至檢查地點檢查，現場見 3 名外籍員工，外籍員工如下列：……3. ○ (○) ○○○，護照號碼：XXXXXXXXXX，(雇主：○○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君。○公司向本處表示○君為總公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下稱○公司) 的員工，總公司指派○君到○公司工作 (訓練○公司的員工)。○公司向本處表示附件 2-1, 2-2, 2-3 所列員工中有 2 位是國外顧問，有 3 位是○公司員工，有 2 位是○公司

員

工。現，○公司有指派○○○及○○○到○公司進行員工訓練。○公司會與○公司於 106 年 5 月 5 日下午 2 點至本處說明。……」、「……問：本處於 106 年 5 月

3 日

派員至本市士林區○○路○○段○○號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統一編號……) 訪查，現場見到一位意 (義) 大利籍外國人○○○ (護照號碼：XXXXXXXXXX，下稱○君) 在餐廳裡面。請問當時○君在餐廳裡面做什麼？答：她在櫃檯工作。因為○君精通國外酒莊事業，剛好有客人請教酒莊專業知識，因此在櫃檯出現……答：○君不是我們公司聘僱的員工。○君是我們總公司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總公司) 聘僱的員工。……現在總公司派○君到我們公司做。作諮詢規劃及酒類顧問) 問：請問○君的工作內容為何？答：她主要的工作是在總公司聯繫國外酒莊及進口葡萄酒。現在，(總公司有派她到我們公司做餐廳提供選酒及酒單設計及如何保存經驗) 問：根據貴公司網站的資訊，你們餐廳有聘僱 7 位外國人 (見附件 2-1 到 2-3)，請問是這樣嗎？答：……(○○○及○○○主要在總公司工作，不過，現在總公司有請他們兩位到我們餐廳來做。○君有營運經驗技術，○君【即○君】熟悉咖啡選豆技術因此顧問性質) 問：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應先向勞動部申請許可，貴公司是否知情？答：知情。問：請問貴公司是否有為○君，○君及○君【即○君】申請工作許可？答：(沒有，因為○、○、○君【即○君】先由總公司聘僱，因餐廳剛成立，需要現場專業提供技術諮詢協助，因此說明之)……。」上開業務檢查記錄事項、談話紀錄業經受訪者簽名確認在案。至訴願人所稱其係請○○公司提供專業領域之諮詢顧問服務等語，迄今訴願人並未能提出其與○○公司之相關契約文件供核，尚難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

。 (三) 復查本件既經本市勞動力重建處當場查獲○君在訴願人所經營之餐廳櫃台工作及訴願人之人力資源經理○○○於 106 年 5 月 3 日、5 月 5 日說明○君、○君、

○

君 (即○君) 均為○○公司所聘僱，並派其等 3 人至訴願人進行顧問諮詢 (○君進行諮詢規劃及酒類顧問、提供選酒、酒單設計及如何保存經驗，○君有營運經驗技術，○君【即○君】熟悉咖啡選豆技術) 等工作，上開業務檢查記錄事項、談話紀錄亦經訴願人之人力資源經理○○○簽名確認在案，且○○○並經訴願人代表人○○○委任為代理人向本市勞動力重建處說明案情；訴願人未能舉證證明其與○○公司間有提供專業領域之諮詢顧問契約關係存在，其等 3 人縱係○○公司指派至訴願人公司提供諮詢顧問服務，依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

釋

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意旨，○君、○君、○君確有為訴願

人

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縱訴願人與其等 3 人並無聘僱關係，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